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保利达毛纺织制衣有限公司新增 6t/h 燃生物质备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板）环建表（2026）0009 号

中山保利达毛纺织制衣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34107229L):

报来的《中山保利达毛纺织制衣有限公司新增 6t/h 燃生物质备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保利达毛纺织制衣有限公司新增 6t/h 燃生物质备用锅炉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12-442000-07-02-700319）（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建于中山市板芙镇第三工业区兴业路 12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9' 6.141"，北纬 22° 24' 25.022"）。因发展需要，中山保利达毛纺织制衣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锅炉房内扩建 1 台 6t/h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用作公司现有 6t/h 燃生物质成型颗粒锅炉的备用锅炉检修或应急时使用，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扩建后项目不新增用地及建筑面积，原有项目生产规模、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不变，主要从事毛衣、服装的加工生产工作（染色、洗水等），年产毛衣 10 万打、针织服装 15 万打、洗水加工毛衣 10 万打。扩建后主要设有锅炉 4 台（2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1 备 1 用；2 台 6t/h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1 备 1 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

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扩建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项目锅炉仅为备用锅炉，不新增锅炉用水量、软水制备量变化；项目不涉及生产内容变化，不涉及新增生产废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如有淘汰生物质锅炉的政策要求，你司须无条件淘汰该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备用锅炉。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备用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废气经1套“旋风除尘+SCR脱硝+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依托现有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废气的1根40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烟气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限值。

项目不涉及原有项目变化，不涉及其他新废气增产排污。项目依托原有生物质成型燃料仓，不增加生物质成型燃料，不新增生物质成型燃料仓废气。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车间，做好设备减振、厂房消声和隔声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相应类别要求。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间东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扩建锅炉产生的炉渣、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项目采取的措施包括：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仓设置围堰，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②厂区设置缓坡，依托厂区现有的事故应急池（386立方米），设置雨水口设置闸阀；③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本扩建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总量。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31日